



司法部下发《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我市1个集体5名个人受到表彰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报道)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我市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5名人民调解员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集体和个人受表彰数量居全省第六位、按常住人口比例居全省第二位。

其中,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是滨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是:滨城区三河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道江、邹平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守德、惠民县辛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苏先传、阳信县流坡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商兴春、博兴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郭洪春。

近年来,滨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的系列部署要求,深入一线,忠诚履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积极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涌现出一大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0年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862次,调解矛盾纠纷2.5万余件,调解成功率在99%以上,为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博兴“云广播”助力菜农应对寒潮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报道)“我县将出现寒潮天气,有雨雪、强降温和大风,降温10度以上。村里种大棚的村民,要做好保温防冻和防风工作,合理调控大棚内的温度、湿度和光照,确保蔬菜正常生长。”近日,博兴县店子镇沙旺社区网格员韩杰正通过应急广播喇叭向村民们播报寒潮天气预警。

店子镇有1.2万个标准冬暖式蔬菜大棚,种植面积1万余亩,是设施农业种植大镇。为了应对寒潮天气,店子镇通过遍布全镇38个村的52个应急广播终端,不间断发布寒潮天气预警,提醒种植户及早做好各项寒潮防范措施。

杨国亮是店子镇的大棚种植户,共种植了12亩的大棚五彩椒,他正准备操作大棚盖机械,做好保暖、抵御寒潮。“平时光在大棚里干活,电视、手机都不太关注,现在通过这个应急广播,很方便,及时了解到冷空气来

了,我这里就能对大棚做好保温工作,非常好。”

针对政策宣讲服务、预警信息发布、公共安全维护等工作不能及时高效运转等问题,博兴县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县逐步建立起县、镇、村三级上下联通,城区和镇村全覆盖,高标准、系统化、统一指挥的应急广播体系。并将传统广播与新媒体有机融合,创新建立了全省首个新国标“云广播”平台,把应急广播体系、公共广播体系及10个县直部门信息发布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了信息发布“层层传达”向“直达终端”、“事项办理”“费时耗力”向“科技支撑”“智能高效”的转变。目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共设置点位1800余个,达到了“广播一报、全县听到”“喇叭一放、信息通畅”的效果。2020年以来,“云广播”共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人口普查、农业科技、法治教育等政策宣传230余次,处置应急事件、疏导交通达600余次,切实为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增添了科技动力。

阳信县司法局获评全国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滨州日报/滨州网阳信讯(通讯员 崔成新报道)近日,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下发了《关于通报表扬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阳信县司法局获得“2020年度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据悉,该局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宣传

工作,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高标准打造阳信县非诉纠纷化解服务中心,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公证、司法鉴定、律师调解、法律援助充分整合,探索顺畅“阳信县矛盾纠纷调处‘五步工作法’”,创新“2+X”联调模式,进一步推动公调、访调、诉调对接,一年时间,全县共化解矛盾纠纷3485件,化解成功3465件,化解成功率达99.4%。

此外,县司法局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县财政120万元/年列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了35名专职调解员的选聘工作,分别充实到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各乡镇(街道),确保了县级5名、各乡镇(街道)3名的专职调解员队伍模式,专职人民调解员共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300余起。

惠民交巡警开启绿色通道连续救助两名群众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报道)近日,惠民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连续紧急救助2名群众,赢得群众一致称赞。

2020年12月27日18时许,惠民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接到报警称,一名重伤员急需护送至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救治。接警后,大队执勤民警马上与伤员家属取得联系,用警车开辟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将其安全护送到医院,为其治疗争取到了宝贵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许,惠民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路面巡逻至娘娘坟路口时,一名轿车驾驶员急忙求救,称车内有昏迷不醒人员急需送往滨州市结防院抢救。大队民警立即开启绿色通道,

警车开道,亮警灯、响警笛,避开拥堵路段,引领救助车辆快速前行,为抢救病人赢得了宝贵的“黄金时间”。民警将病人抬上担架,送到急诊室后方才离开,重新返回岗位,坚守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线。

惠民警方温馨提醒:市民若遇到紧急情况,可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或向路面执勤民警就近通报,以最快速度将其安全护送到医院,为其治疗争取到了宝贵时间。同时,交巡警也呼吁驾驶员,开车上路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不乱停车、乱变道、乱超车,如遇到救护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在接送病人或出警时,要自觉让道。

交警“逆寒而行”守护平安

1月6日开始,受强冷空气影响,沾化区最低温度达零下20度左右。为全力做好应对寒潮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人员“逆寒而行”,在城区、国道、县乡路坚守路段路口流动巡逻、定点值守,全力保障道路畅通,坚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云祥 摄影)



首批适用民法典案在多地宣判,带来哪些重要变化

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自1月1日起施行。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广州、北京、上海等多地法院陆续宣判了一批适用民法典的案件,涉及高空抛物致人伤残、隐瞒艾滋病史结婚、金融借款“砍头息”如何认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这些案件的宣判引发广泛关注。

首批宣判案件多涉民生痛点

4日上午8时30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这是民法典自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被告黄某某的小孩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导致年近七旬的原告庾阿婆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黄某某赔偿庾阿婆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9万多元。

审理该案的法官罗颖捷认为,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成为“城市上空之痛”。民法典的实施对遏制高空抛物行为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4日,仅广州、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就共宣判了7起适用民法典的案件,与民生密切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法庭对一起婚姻案件进行宣判。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确定了恋爱关系,并订婚、同居。李某怀孕后,双方登记结婚。登记后,江某向妻子坦白,已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李某几经内心挣扎,决定终止妊娠,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法院依据民法典撤销了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件。原告宋某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将球友周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认定,宋某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外,北京、上海基层法院宣判了两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

法院还首次适用民法典,二审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贷款机构在贷款合同中负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因贷款机构未披露实际利率而收取的超过合同约定利率的部分利息应予返还。

厘清边界,填补空白,避免和稀泥式审判

业界人士认为,最新宣判的适用民法典案,体现了以下重要变化:——厘清责任边界,彰显“以人为本”。

曾经代理过高空抛物侵权纠纷的广东律师孙兵告诉记者,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强调只有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才适用共同补偿的原则,有望改变过去“一人告全楼”的现象,体现出民法典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民法典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也作出规定。广州首案原告庾阿婆的代理律师黄如燕说:“此次高空抛物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立即提供小区的视频监控,协助查明事故原因,没有推卸责任。”

——增添合理原则,填补立法空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中援引了民法典中的“自甘冒险”原则。原告宋某年过七旬,眼睛也曾受伤。法院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体育竞技运动中,一方因进攻、防守等受伤,对方只要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杨杰说,民法典增加“自甘冒险”原则填补了立法空白。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猛认为,该案判决令人信服。过去,法院一般会按照侵权责任法中的公平责任原则进行处置,即使被告完全没有过错,但是受伤过程中存在因果关系,还是会要求对原告给予一定补偿或赔偿。这种

导向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引导会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演变成“谁受伤谁有理,谁死了谁有理”。

——治理“霸王条款”,倡导诚信为本。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田某、周某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11.88%,实际利率却高达20.94%。法院改判中原信托将多收取的利息84万余元返还给田某、周某。

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团队负责人沈竹莺说,一些贷款机构利用其与借款人在专业知识上的不对称,有的只展示较低的日利率或月利率,掩盖较高的年利率;有的以收取“砍头息”等方式,造成“利率幻觉”,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法院二审认为,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若因贷款人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导致贷款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贷款人无权主张按照该利率计算利息。

“该判决体现了弘扬正义的契约精神,诚信负责的法治精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民法典提倡诚信为本、规范经营,为治理“霸王条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经济、新业态有法可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标的额近3000万元的保理合同纠纷,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也援引民法典中的新规定对一起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审理相关案件的法官认为,商业保理业务在我国属于较为新兴的金融服务,相关立法相对滞后。民法典的实施实现了这一领域的历史性突破,保理合同不再是“无名合同”,司法裁判终于有法可依。

民法典落地尚需多方努力

刘俊海认为,首次“亮相”的7个判决案例,多数来自基层法院,当事人一方不服还可以上诉,增强了民法典的可诉性。同时,判决办法

析理,令人信服,也给社会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专家认为,民法典从纸面到落地依旧任重道远,仍需多方努力。

一是完善新旧法衔接。

刘俊海认为,落实民法典还需解决新旧法律衔接问题,理顺上位法和下位法、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问题。“如果某些问题旧法中没有规定,原则上适用民法典;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特别法中已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特别法。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部门规章都不得与作为上位法的民法典相抵触。”

杨杰说,虽然最高法院及时公布了关于适用效力的司法解释,但是新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将持续一段时间。除了明确规定的适用情形外,其他原则性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否则法官在审理一些个案时,对于溯及力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陈猛认为,民法典在适用中确实存在“碰撞”问题,这需要尽快把现有的司法解释、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补充完善,然后与民法典相配套,这样才能形成法律上的合力。

二是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加强案例指导。

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在“公正司法”环节,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或系统修正有关民事法律的司法解释,让人民群众从民法典中看得见、从司法政策中摸得着、在司法案例中感受得到民事权利的维护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刘俊海建议,抓住难点、疑点、争议点,通过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从平等保护向精准保护过渡,增强司法公信力。

三是立法机关要加强民法典实践的监督,防止审判偏离初衷。上海一中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兴认为,民法典落地后,要关注和司法实践的融合问题。民法典可能和其他法律存在“碰撞”,可能出现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不统一的情况,建议形成争议解决机制,小到一合议庭,大到全国人大,要有畅通的专报机制和问题逐级传导机制。

(来源:新华社)

互联网办案高效便民当事人满意案结案了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庄田田报道)1月4日上午,2021年的第一个工作日,邹平法院孙镇法庭坚持办案、防疫两不误,采用互联网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赢得当事人满意。

本案中,原被告系朋友关系,因被告李某某欠款2万元迟迟未还,原告陈某诉至法院。承办法官阅卷后发现,被告李某某系肥城人

且一直在肥城居住,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需要,便决定适用互联网方式办理该案。经电话沟通,该案定于2021年1月4日10时采用互联网调解。调解过程中,原告、被告和法官身处三地,通过互联网及时沟通,实时反馈,特别是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做工作,让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日微信向原告转账2万元,案件即时清结,实现了案结案了。

民警深入校园周边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 孙永祥 付丙刚报道)为进一步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确保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切身防范技巧,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近日,无棣县公安局垦利派出所利用中午学校放学家长接学生之机,深入垦利镇中心小学周边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无棣县公安局垦利派出所民警通过流动宣传车播放宣传音频、现场讲解等方式,结合近

期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生动揭露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向广大师生、学生家长讲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社会危害、规律特点、表现形式、防范技巧,提醒师生、家长不要轻信可疑电话、短信、网络中奖,不要随意给陌生人转账、汇款和泄露银行密码信息,遇到诈骗要及时拨打110报警,使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深入家庭、校园,有效提高了广大师生、学生家长防范意识,共同构筑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防火墙”。

网格员帮助走失老人找到家人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刘伟报道)2020年12月26日下午,邹平市长山镇傅家村网格员郭伟在网格走访时发现一陌生老人。老人看上去60岁左右,精神状态有些异常。通过进一步了解,老人自称淄博桓台县于家村人,无法清楚表达自己姓名和家人的信息。郭伟及时上报镇综治中心,并拨打110报警,同时把老人照片发至长山镇全科网格工作群,发挥网格联动作用,广泛发布走失信息,积极收集反馈线索,争取尽早为老人找到家。

为防老人再次走失,郭伟一直陪同老人在原地等候,傅家村热心村民有的给老人送来热饭,有的送来棉大衣。经多方不懈努力,终于在当天下午6点左右与老人亲属取得联系,老人得以平安回家。长山镇为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涵盖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巡防、社会事务服务等内容,不断提升网格员的工作水平和敏锐性,他们已成为乡村振兴中的一支重要力量。